



达川区白马丘陵农机装备产业园项目（园区及农机试验地）1号

试验地建设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川区白马丘陵农机装备产业园项目（园区及农机试验地）1号试验地建设工程已由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达川发改固审【2025】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达川泓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融资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达川泓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赋码： ，经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川发改固审【2025】2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鑫天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川区赵家镇先锋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200亩，进行适农化改造，农业要素闭环集成平台打造；打造面向水稻、小麦轮作种植，玉米、大豆旱田种植，以及面向果树种植的多种农业产业环境。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最低不低于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按照各行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1.5 近五年已完成(0个；1个)类似项目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达州市达川泓泰实业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鑫天晟工程项管理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CF5CF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DYMM62K133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绥 定大道二段 712 号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心D座 1703 号
邮 编:	635000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818-7231185	电 话:	1819081431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注：(1)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否则无效。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

(4)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公布并提供最新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含组价)，文件格式为(PDF/WORD/EXCEL/CJZ.....)。

(6)《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期间 20 日的计算方法为：从发布招标公告的次日起算，期间开始的日(发布招标公告的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8 年 12 月 2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如某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至少在 2008 年 12 月 6 日及之前。时间不够但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